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607破申23号

申请人：佛山市三水恒生陶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南边工业大道10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36196536K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涛。

2024年10月16日，佛山市三水恒生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生陶瓷公司）以其资不抵债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经查，恒生陶瓷公司于2002年3月20日注册成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180万元，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：销售陶瓷制品；自有物业租赁服务；仓储服务。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，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恒生陶瓷公司资产总额62993433.42元，负债总额72917881.86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一9924448.44元。据恒生陶瓷公司述称，其已停业多年，员工已全部遣散。

本院认为，恒生陶瓷公司提交的材料可以证明其不能偿还到期

债务，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其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佛山市三水恒生陶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 - 二、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三水恒生陶瓷有限公司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璋
审 判 员 王 军
审 判 员 程海敏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丽雯